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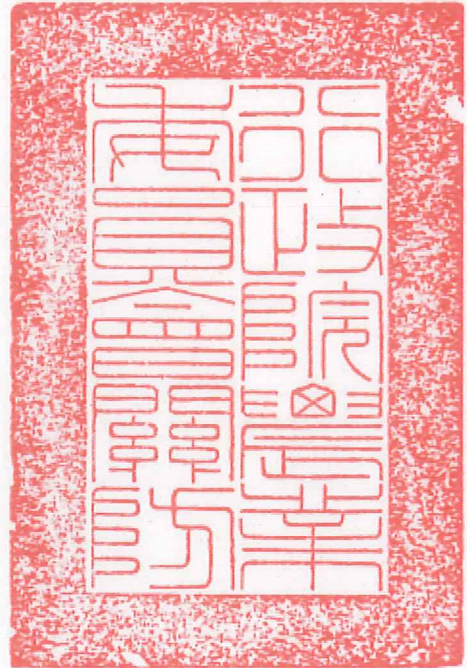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11116323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苗栗縣卓蘭鎮境內編號第1310號土砂捍止保安林111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行面積為55.745504公頃，經111年檢訂結果，訂正減少面積0.060143公頃，檢訂後面積55.685361公頃，為防止砂、土崩壞、流失以免損害附近農耕地、村落及公路等公共設施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附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、保安林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